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 2015/2016 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2016年	2015年	變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b>3,538,862</b>	3,871,029	-8.6%
經營盈利	<b>108,890</b>	122,473	-1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部份	<b>23,623</b>	39,758	-40.6%
每股基本盈利	<b>11.2仙</b>	18.9仙	-40.6%
擬派末期股息	<b>2.6仙</b>	3.7仙	-29.7%
全年股息	<b>4.1仙</b>	4.9仙	-1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1,030,803</b>	1,094,759	-5.8%
本公司擁有人每普通股應佔權益	<b>港幣4.90元</b>	港幣5.20元	-5.8%

#### 業務概要

- 財政年度 2015/16 年(「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較去年下跌 8.6%。
- 本年度之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部份為港幣 2,360 萬元，下跌 40.6%。
- 有賴我們在中國內地加盟店業務，中國內地店舖數量得以迅速增長，而銷售網亦得以擴大。
- 本年度加入了新的銷售平台，電子商貿錄得高增長率，並預期於來年仍有增長。

\* 僅供識別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截至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為港幣23,623,000元(2015年：港幣39,758,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1.2仙(2015年：港幣18.9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538,862	3,871,029
銷售成本		(1,927,303)	(2,072,151)
毛利		<u>1,611,559</u>	<u>1,798,878</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134	10,615
銷售及分銷費		(1,341,720)	(1,511,810)
行政費用		(163,083)	(175,210)
經營盈利		<u>108,890</u>	<u>122,473</u>
財務費用	6	(62,584)	(59,543)
除稅前盈利	7	46,306	62,930
所得稅費用	8	(22,493)	(23,331)
本年度盈利		<u>23,813</u>	<u>39,599</u>
應佔盈利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23,623	39,75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0	(159)
		<u>23,813</u>	<u>39,5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11.2仙</u>	<u>18.9仙</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	<u>23,813</u>	<u>39,599</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日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估收入/(虧損)	4,601	(3,978)
所得稅影響	<u>(759)</u>	<u>656</u>
日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3,842	(3,322)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其他全面虧損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80,433)</u>	<u>(3,043)</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76,591)</u>	<u>(6,365)</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52,778)</u>	<u>33,234</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019)	33,42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41</u>	<u>(189)</u>
	<u>(52,778)</u>	<u>33,23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6年2月29日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441	144,947
無形資產		99	99
其他資產		500	500
預付款及按金		43,379	43,326
定期存款		71,429	-
遞延稅項資產		50,692	37,430
		<b>305,540</b>	<b>226,30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07,509	1,766,797
應收賬款	11	254,642	217,25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5,517	107,227
可收回稅項		7,649	7,754
定期存款		181,891	158,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49	130,062
		<b>2,369,757</b>	<b>2,387,343</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271,633)	(258,46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44,471)	(269,969)
衍生金融工具		(3,648)	-
黃金租賃	13	(98,849)	(21,073)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610,925)	(581,435)
可換股債券	14	(12,500)	(12,500)
應付融資租賃		(1,632)	(2,464)
應付稅項		(23,967)	(21,896)
		<b>(1,267,625)</b>	<b>(1,167,79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02,132</b>	<b>1,219,54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07,672</b>	<b>1,445,848</b>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2月29日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656)	(6,199)
可換股債券	14	(336,041)	(305,268)
應付融資租賃		(88)	(1,709)
僱員福利義務		(17,863)	(21,571)
遞延稅項負債		(16,346)	(16,793)
		<u>(376,994)</u>	<u>(351,540)</u>
<b>資產淨值</b>		<b><u>1,030,678</u></b>	<b><u>1,094,308</u></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52,584)	(52,584)
儲備		(978,219)	(1,042,175)
		<u>(1,030,803)</u>	<u>(1,094,759)</u>
<b>非控股股東權益</b>		<b><u>125</u></b>	<b><u>451</u></b>
<b>權益總額</b>		<b><u>(1,030,678)</u></b>	<b><u>(1,094,308)</u></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除衍生金融工具及黃金租賃以公平價值計量，其他皆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特別說明，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的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之年度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 年至 2013 年週期之年度修改*

採納以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財務資訊修訂，其修訂主要涉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中有關財務資料之披露。對本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

###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銷售、推廣珠寶首飾及提供服務收入。營業額為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後銷售予客戶之珠寶首飾的銷售價值之淨值及服務收入。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銷售珠寶首飾	3,505,657	3,853,009
服務收入	33,205	18,020
	<u>3,538,862</u>	<u>3,871,029</u>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按業務性質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零售業務 (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及馬來西亞);
- (b) 批發業務; 及
- (c) 其他業務。

零售業務包括經由附有 TSL謝瑞麟商標之實體店舖零售銷售予消費者之珠寶產品，當中亦包括提供零售管理服務予其他零售商所收取之服務收入。

批發業務包括批發珠寶產品予客戶。

管理層按本集團經營分部之個別業績作出監督，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進行評估，即計算經調整的除稅前盈利／(虧損)。經調整的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盈利計算方式一致，惟財務費用及所得稅費用則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該等資產均由本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黃金租賃，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融資租賃及僱員福利義務，該等負債均由本集團統一管理。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根據銷售予第三者之售價作為通用市價。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港幣千元	批發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分部營業額:</b>				
銷售予外來客戶	3,113,835	362,027	29,795	3,505,657
其他收入	<u>33,205</u>	<u>-</u>	<u>-</u>	<u>33,205</u>
	<b>3,147,040</b>	<b>362,027</b>	<b>29,795</b>	<b>3,538,862</b>
<b>分部業績:</b>	<b>101,176</b>	<b>21,324</b>	<b>(13,610)</b>	<b>108,890</b>
<i>調節:</i>				
財務費用				(62,584)
所得稅費用				<u>(22,493)</u>
本年度盈利				<u><u>23,813</u></u>
<b>分部資產:</b>	<b>2,440,945</b>	<b>108,634</b>	<b>67,377</b>	<b>2,616,956</b>
<i>調節:</i>				
遞延稅項資產				50,692
可收回稅項				<u>7,649</u>
總資產				<u><u>2,675,297</u></u>
<b>分部負債:</b>	<b>(444,629)</b>	<b>(75,749)</b>	<b>(2,382)</b>	<b>(522,760)</b>
<i>調節:</i>				
衍生金融工具				(3,648)
黃金租賃				(98,849)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610,925)
可換股債券				(348,541)
應付稅項				(23,967)
遞延稅項負債				(16,346)
應付融資租賃				(1,720)
僱員福利義務				<u>(17,863)</u>
總負債				<u><u>(1,644,619)</u></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62,158	13	134	62,305
資本開支*	58,649	27	-	58,67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港幣千元	批發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分部營業額:</b>				
銷售予外來客戶	3,627,801	217,903	7,305	3,853,009
內部銷售	<u>18,020</u>	<u>-</u>	<u>-</u>	<u>18,020</u>
	<u>3,645,821</u>	<u>217,903</u>	<u>7,305</u>	<u>3,871,029</u>
<b>分部業績:</b>	118,119	12,618	(8,264)	122,473
<u>調節:</u>				
財務費用				(59,543)
所得稅費用				<u>(23,331)</u>
本年度盈利				<u>39,599</u>
<b>分部資產:</b>	2,460,855	89,487	18,119	2,568,461
<u>調節:</u>				
遞延稅項資產				37,430
可收回稅項				<u>7,754</u>
總資產				<u>2,613,645</u>
<b>分部負債:</b>	(465,841)	(65,355)	(3,432)	(534,628)
<u>調節:</u>				
黃金租賃				(21,07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581,435)
可換股債券				(317,768)
應付稅項				(21,896)
遞延稅項負債				(16,793)
應付融資租賃				(4,173)
僱員福利義務				<u>(21,571)</u>
總負債				<u>(1,519,337)</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52,964	3	399	53,366
資本開支*	60,803	4	-	60,807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a) 地區資料

###### 外來客戶營業額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1,695,532	2,241,641
中國內地	1,795,801	1,582,999
其他國家	47,529	46,389
	<u>3,538,862</u>	<u>3,871,029</u>

上述營業額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 非流動資產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107,138	104,136
中國內地	36,128	39,602
其他國家	2,837	5,101
	<u>146,103</u>	<u>148,83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並不包括租賃按金，定期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均少於10%。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8,423	3,195
淨匯兌收入	4,502	(1,648)
政府補貼*	1,759	1,342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黃金租賃的 公平價值淨虧損	(9,627)	(59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淨虧損	(3,580)	-
其他	657	8,316
	<u>2,134</u>	<u>10,615</u>

\* 此乃指由中國內地市政府提供的補貼。該等補貼並無任何未履行之條件或非或然性。

##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它貸款的利息	16,419	18,879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43,273	39,379
融資租賃的利息	141	103
黃金租賃的利息	2,751	1,182
	<u>62,584</u>	<u>59,543</u>

## 7.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銷貨成本*	1,926,938	2,083,574
撥備/(撥備回撥)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65	(11,423)
折舊	62,305	53,366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207,467	229,493
核數師酬金	2,560	2,4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80,206	609,13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	7,410
法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556	9,711
僱員福利義務	1,273	810
	<b>591,035</b>	<b>627,066</b>
提供給服務供應商的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	504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黃金租賃的 公平價值淨虧損****	9,627	59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淨虧損****	3,580	-
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39	192
淨匯兌差額	<b>(4,502)</b>	<b>1,648</b>

\* 銷售成本包括為數港幣94,918,000元（2015年：港幣112,080,000元）的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金額亦已分別記入以上所列各類相關開支中。

\*\* 不包括支付予銷售專櫃相關的百貨公司及商場的佣金。

\*\*\* 於2016年2月29日，本集團並無已失效供款可沖減未來年度的退休計劃供款（2015年：無）。

\*\*\*\* 綜合損益賬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已包含此金額。上述黃金租賃及衍生金融工具旨在管理本集團之黃金價格風險。該等租賃及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

## 8.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於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16.5% (2015年：16.5%)計算。集團於香港以外經營之應課稅盈利則按其所在地的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本期 - 香港		
年內稅項	310	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53	(757)
本期 - 香港以外		
年內稅項	34,042	35,1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8	-
遞延	(13,520)	(11,175)
	<u>22,493</u>	<u>23,331</u>

## 9. 股息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5元(2015年：港幣0.012元)	3,155	2,52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6元(2015年：港幣0.037元)	5,469	7,782
	<u>8,624</u>	<u>10,306</u>

本年度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且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23,623,000元(2015年:港幣39,75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10,336,221股(2015年:210,336,221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發行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於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故無需對截至2016年2月29日及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 11. 應收賬款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u>254,642</u>	<u>217,256</u>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交易。就零售銷售而言,來自財務機構之應收信用卡賬款之賬齡少於一個月。除零售客戶外,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平均30至90天之賒賬期。本集團力求嚴密控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作出審核。鑑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賬款一般均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有關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234,656	202,965
1至2個月內	9,177	6,715
2至3個月內	2,784	423
超過3個月	<u>8,025</u>	<u>7,153</u>
總應收賬款	<u>254,642</u>	<u>217,256</u>

## 11.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及扣除有關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197,073	189,163
逾期少於6個月	55,268	26,611
逾期超過6個月	2,301	1,482
	<u>254,642</u>	<u>217,256</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分散之客戶，該類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眾多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尚無重大變動且結餘現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

##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77,969	78,266
1至2個月內	73,069	40,499
2至3個月內	37,419	42,091
超過3個月	83,176	97,604
總應付賬款	<u>271,633</u>	<u>258,460</u>

應付賬款均為免息。

### 13. 黃金租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黃金租賃 - 有抵押	74,214	21,073
黃金租賃 - 無抵押	24,635	-
	<hr/>	<hr/>
黃金租賃 - 有抵押	98,849	21,073
	<hr/>	<hr/>
合約利率	3.0% - 5.2%	4.1% - 4.6%
原到期日	1 年內	6 個月 - 1 年

該款項指銀行借貸，而應付款項與黃金價格掛鈎。

於2016年2月29日，上述黃金租賃當中港幣74,214,000元（2015：港幣21,073,000元）以本集團相當於港幣54,238,000元（2015年：港幣27,184,000元）之若干定期存款作為抵押，詳情於以下之附註15(c)中披露。

借入黃金租賃的目的為減低黃金價格波動對黃金存貨之影響。然而，有關黃金租賃未能完全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鑑於黃金租賃乃根據既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故獲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財務負債，而有關該等黃金租賃之資料乃按同一基準提供予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

## 14. 可換股債券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348,541	317,768
應付利息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12,500)	(12,500)
非流動部份	336,041	305,268

於2012年4月20日，本公司發行予CDH King Limited（「CDH」）本金金額為港幣250,000,000元五年期之可換股債券，CDH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以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並可作反攤薄調整。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港幣6.40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是無抵押及從屬於所有現在及將來本公司的非權益掛鉤債務，任何已發行或未發行之權益掛鉤債務證券均從屬於可換股債券，除非事先獲得CDH批准。本公司擬把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發展及營運資金需要。

可換股債券每年到期的年利率為5%及於發行日的第五年到期。

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年以相等於每年12%之內部回報率之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本金。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採用於發行日當日同等及並無附帶轉換權的債券之市場利率來計算。剩餘部分均分配為權益部分，並包括於股東權益。

於2016年2月29日，合共39,062,500股普通股(2015年: 39,062,500股普通股)將可因可換股債券的悉數轉換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年度內並無任何股債轉換(2015年: 無)。

## 15. 資產抵押

- (a) 本集團於以往年度與兩間銀行訂立銀行借貸融資安排，據此安排，本集團以第一法定押記的方式將若干在香港的固定物業（即於2016年2月29日總賬面值港幣53,678,000元之土地及樓宇（2015年：港幣55,492,000元））作抵押，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往來銀行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
- (b) 於2016年2月29日，兩間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單位及相當於港幣54,238,000元（2015年：港幣27,184,000元）之定期存款已作黃金租賃合約之抵押品。
- (c) 於2016年2月29日，兩間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單位及相當於港幣179,558,000元（2015年：港幣126,633,000元）之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發出備用信用狀予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的往來銀行作跨境財務安排之用。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6仙 (2015年：每股普通股港幣3.7仙)，即總額約港幣5,469,000元 (2015年：港幣7,782,000元)，此項股息連同於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 (2015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本年度共派發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港幣4.1仙 (2015年：每股普通股港幣4.9仙)。

建議之末期股息，待本公司於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將約於2016年9月7日(星期三)派發予在2016年8月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將於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至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將於2016年8月2日(星期二)至2016年8月3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上述分段(a)所載列。

在上述分段(a)及(b)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回顧及展望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集團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銷售營業額由去年港幣3,871百萬元下降8.6%至港幣3,539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由去年港幣39.8百萬元下降40.6%至港幣23.6百萬元。本年度每股盈利為港幣11.2仙。

本公司本年度銷售及擁有人應佔盈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中國內地訪港旅客人數減少致使本集團於香港零售市場之業績按年大幅下滑。香港政治之持續不穩定、人民幣貶值、以及中央政府實施樸實簡儉措施等因素，導致內地訪港旅客人數減少、消費者之信心及購買力下降。儘管香港銷售下降，然而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卻不斷增長，尤其本集團於去年開拓之加盟店業務，稍為彌補我們的損失。

除此之外，儘管本集團飽受不利營商環境影響，但有賴本集團持續監察其毛利率之企業策略，本集團於本年度仍能控制整體綜合毛利率僅由46.5%輕微下降1%至45.5%。不幸地，受制於本年度港澳高昂租金沒有跟隨市場萎縮而相應調整，我們仍面對高昂租金之難關。我們將為此進行評核，並將力爭有利於本集團零售業務持續發展之合理租金水平。

## 業務回顧

### 零售業務

#### 香港及澳門

本年度內，中國內地旅客到訪港澳之人次顯著下滑導致整體旅客及顧客消費額下跌。本年度內，港澳銷售營業額下降21.9%及同店銷售增長為負24.3%。儘管市況極具挑戰性，本集團仍能在本地市場抓緊其他商機，於本年度在香港開設三間新店舖（一間位於旺角奧海城、一間位於鑽石山荷里活廣場及一間位於黃大仙中心北館），並已關閉兩間店舖。我們將持續抱審慎態度檢討及擴展店舖網絡，以提供更佳服務予顧客。年末，於香港及澳門自營店舖總數分別為28間及3間。

產品種類方面，年內的市場消費模式已由奢侈珠寶產品及高價門檻貨品轉趨為在市場上更受歡迎之大眾化商品。為配合市場之轉變，本集團引入「指語」系列以吸引年輕新一代，而同時該系列亦被活躍社交媒體人士所廣泛接受。本集團將繼續發展不同系列的產品以配合顧客之所需。

#### 中國內地

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取得了2.3%之穩定增長，同店銷售增長為1.5%，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40.0%。我們於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朝著香港市場相近之方向發展，以開發及擴大「自用市場」及優質設計和工藝為焦點。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店舖網絡，並計劃加快開店步伐，以更有效接觸及服務我們之顧客。年末，自營店舖之總數為187間。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加盟店業務發展迅速。本年度內，於本集團加盟模式下新增四十九(49)間加盟店，使加盟店數目由34間增至83間，連同我們旗下187間自營店舖，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共設有270間店舖，覆蓋108個城市。為進一步集中拓展中國內地市場，新增開設之店舖橫跨第二及三線城市，其中包括位於四川、安徽、山東、江蘇、河南、湖南及福建等省份的城市以加強市場佔有率。儘管加盟店由加盟商擁有，但其店舖運作乃受本集團管理，由此加盟店可受惠於本集團的零售及品牌管理經驗，同時可使本集團保持一貫及優質之水平。

#### 馬來西亞

儘管自2015年4月1日開始推行6%之商品及服務稅，馬來西亞零售業務於本年度錄得4.6%之穩健增長，而本集團對該業務之增長前景亦保持樂觀審慎。若有機會，本集團將爭取來年於馬來西亞再開設一至兩間店舖。

## 批發業務

如上文所述，本年度內共有四十九（49）間新店舖按本集團之加盟模式營運。於2016年2月29日，加盟店之總數已增至83間。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更多機會與地方業務夥伴合作，以推動本集團之加盟店銷售網絡加快增長。本集團現正期望於未來兩年內在中國內地新增逾100個銷售點，以擴大其加盟銷售網絡。

## 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一步擴大其電子商貿平台，其營業額表現增長達至584.0%（與2014年中開始至2015年2月期間數據之比較）。本集團於2015年7月新進駐電子商貿平台「唯品會」，並將繼續發掘更多合適渠道，務求與現有的電子商貿平台及本集團品牌相輔相成。於2016年年初，本集團終止與中國內地電子商貿承包商合作，以更有效控制營運成本及物流管理。本集團預期下年度電子商貿渠道將能保持高增長率。

## 前景

全球及中國內地經濟持續不明朗，加上香港政治不穩定，為日後的營商環境帶來莫大不確定性。我們已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克服此富挑戰性的環境。我們並同時密切監控包括員工成本在內的其他營運開支的增長。在謹慎擴展存貨組合，以配合市況不斷轉變之時，我們亦抱有審慎態度控制存貨之補充，以達至縮減存貨周轉日數之目標。

本集團相信，展望將來，中國內地日益擴大的中產階層仍會為市場增長提供穩固根基，而目前經歷的市況不景僅屬週期性和短暫的。儘管本集團現時實施審慎的成本控制，但亦將繼續投資及提升其品牌、存貨、店舖網絡及人力資源，確保日後能夠繼續為客戶及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有賴本年度中國內地之加盟店業務迅速增長之帶動，本集團相信於中國內地之加盟店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營業額、品牌發展及盈利能力增長之主要元素。本集團將繼續覓選合適之加盟商，以配合本集團擴展零售店舖網絡業務需求。

## 財務結構

本年度內，資本開支合共約港幣59百萬元(2015年：港幣61百萬元)，主要用於店舖翻新及擴充、傢具、裝置及機器。該等開支大部份透過內部資源及借貸撥資。

於2016年2月29日，本集團之計息負債由2015年2月28日之港幣924百萬元增至港幣1,060百萬元。淨借貸（總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由港幣636百萬元減至港幣604百萬元。

本年度透過內部資源及借貸取得之資金，大部份用作投放於提升本集團貨品質素、新店開設及資本開支等方面。

本年度淨負債比率（即計息負債總額（減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由去年58%增加至59%，屬穩健水平。本集團全部借貸以港幣或人民幣為單位。銀行借貸之利息按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或基準利率計算，而可換股債券之利息為固定息率。

於2016年2月29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港幣456百萬元及港幣214百萬元，董事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需求。

## 匯率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當地貨幣及美元為交易單位。此等貨幣之匯率波動對本集團影響輕微。

##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

- (a) 本集團於以往年度與兩間銀行訂立銀行借貸融資安排，據此安排，本集團以第一法定押記的方式將若干在香港的固定物業（即於2016年2月29日總賬面值港幣53,678,000元之土地及樓宇（2015年：港幣55,492,000元））作抵押，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往來銀行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
- (b) 於2016年2月29日，兩間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單位及相當於港幣54,238,000元（2015年：港幣27,184,000元）之定期存款已作若干黃金租賃合約之抵押品。
- (c) 於2016年2月29日，兩間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單位及相當於港幣179,558,000元（2015年：港幣126,633,000元）之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發出備用信用狀予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的往來銀行作跨境財務安排之用。

於2016年2月29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2015年：無）。

## 人力資源

於2016年2月29日，本集團共聘用約3,420名僱員（2015年：3,550名）。人手變動主要由於廠房規模縮減、正常員工流動及因營商環境不明朗而延遲招聘所致。

僱員待遇按工作表現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工作相關持續進修津貼。內部高級職員及外聘專業導師會向前線零售員工提供正統在職培訓。公司內部亦舉辦經驗分享會議及研討會。

## 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初步公佈之審閱

在初步公佈中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所同意並反映在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陳述的數額。鑑於本公司核數師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作出之審計保證，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舉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 企業管治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本年度內，除以下所披露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全部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 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截至本年度內，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邱安儀女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現時管理層架構有效地運作。惟本公司之實務規定所有主要決策乃由董事會或正式組成之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作出。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刊載全年業績公佈及 2015/2016 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slj.com](http://www.tslj.com)。2015/2016 年年報將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伍綺琴女士  
陳立業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先生  
王國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